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相结合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上午在海口市珠江广场帝豪大厦十一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电铃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海南成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 1999 年取得位于海口市滨海西路 10 宗共计 732,265.46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土地证号分别为 G0341、G0342、G0343、G0344、G0345、G0345、G0350、G0351、G0354、G0355），由于公司资金和市场行情等因素的制约，公司一直未对上述土地进行开发建设。2003 年 7 月 9 日，海口市国土环境资源局连续向我公司下发了（2003）告听字第 89-94 号、101 号、102 号、114 号、115 号土地行政处罚告知书，拟无偿收回该 732,265.4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为防止公司资产被无偿收回，最大限度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较短时间内一方面努力向国土部门申请开发宽限期，另一方面加紧与多家单位联系转让土地使用权事宜。2004 年 5 月 2 日，公司与永同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同传播”）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总体协议，约定公司在三年内根据付款进度分批将以上 10 宗土地

使用权转让给永同传播或其指定公司,转让总价款为 352,067,767.50 元。双方同时约定,协议签订后如土地被收,受让方仍需支付全部价款并赔偿出让方损失。

2004 年 11 月,公司直接向永同传播指定的海南燕成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成置地公司”)转让 2 宗 128,606.7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G0341、G0345)。永同传播亦付清了 2 宗地的土地款 61,834,144.00 元。2005 年 4 月 30 日,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由我公司以剩余 8 宗共 603,658.6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分期注入项目公司和分期转让项目公司股权。

协议签订后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永同传播向我公司付清了该协议约定全部股权转让款 290,233,623.50 元。我公司也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前分三次将该 8 宗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注入项目公司海南成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燕房地产公司”)并将公司所持成燕房地产公司的部分股权分三次过户给永同传播指定的燕成置地公司,至此双方分别持有成燕房地产公司 50%股权。上述投资及转让行为,公司均分别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作了相关披露。永同传播公司付清股权转让款后,多次来函要求我公司过户所持成燕房地产公司余下 50%股权。

在此期间,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对公司的上述转让行为十分关注,并进行了全面检查,同时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规范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工作。

基于以上背景,为完成公司与永同传播的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将持有成燕房地产公司 50%股权以总价款 167,933,367.42 元转让给永同传播指定的海南星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我公司将不再持有成燕房地产公司的股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转让子公司股权资产事项公告》。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单位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壹仟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

案》。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为了缓解阶段性资金紧缺，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椰树门支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本公司对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出资额占其总出资的 67%，为其控股股东。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海南职业技术学院资产负债率为 49.64%。鉴于海南职业技术学院资信状况良好，且本公司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能够掌控，对为其提供担保可能导致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同意为海南职业技术学院该笔壹仟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以本公司持有学院 51%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为控股单位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未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公告，董事会向全体投资者郑重致歉！

特此公告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日